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
卷

46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經濟卷
46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469

2014/4/01

廣東經濟年鑒編纂委員會 編

廣東經濟年鑒（二十九年） 上册（三）

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四一年出版

第四六九冊目錄

廣東經濟年鑒(二十九年 度 上冊)(二) 廣東經濟年鑒編纂委員會編 廣東省銀行
經濟研究室,一九四一年出版

經 濟 歷 史

第四章 經濟歷史 目錄

第一節 廣東上古及中古海外貿易史.....D一至D六

第一項 上古海外貿易史.....D一至D三

第二項 中古海外貿易史.....D三至D六

第二節 唐宋元明廣東市舶制度史.....D六至D一三

第一項 市舶司制度之起源.....D六

第二項 宋元明清市舶司之置廢.....D六至D八

第三項 宋代市舶司史.....D八至D一〇

第四項 宋代市舶官制及其抽解條例.....D一〇至D一三

壹 市舶官制

貳 市舶條例

第三節 清代對外貿易及海關制度.....D一三至D二五

第一項 清代初期之對外貿易.....D一三至D一五

第二項 粵海關.....D一五至D一七

第三項 粵海關稅則條例.....D一七至D二二

第四項 對外貿易中介人——行商.....D二二至D二五

第四章

經濟歷史

目錄

一

第四章 經濟歷史 目錄

二

第四節 鴉片輸入及銀幣出口 D 二五至 D 三一

第一項 鴉片輸入之禁止 D 二五

第二項 銀幣之輸出 D 二五至 D 二六

第三項 查禁銀幣出口及鴉片輸入 D 二六至 D 二九

第四項 查禁鴉片之困難 D 二九至 D 三一

第五節 澳門通商史 D 三一至 D 三五

第六節 廣東華僑移殖海外史 D 三五至 D 四〇

第一項 華僑移殖南洋史 D 三五至 D 三七

第二項 華僑移殖美洲之開始 D 三七至 D 三八

第三項 華僑移殖海洋洲之開始 D 三八至 D 三九

第四項 華僑移殖歐非之開始 D 三九至 D 四〇

第七節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廣州貿易概況 D 四〇至 D 四八

第八節 民國二十三年廣東主要商埠貿易概況 D 四八至 D 五二

第九節 民國二十四年廣東主要商埠貿易概況 D 五三至 D 五七

第十節 民國二十五年廣東經濟概況 D 五八至 D 六三

第一項 廣東經濟概況 D 五八至 D 五九

第二項 廣東經濟特徵.....D五九至D六三

第十一節 民國二十五年廣東主要商埠貿易概況.....D六三至D七二

第十二節 民國二十六年廣東經濟概況.....D七二至D七六

第十三節 民國二十七年廣東經濟概況.....D七六至D七七

第十四節 民國二十八年廣東經濟概況.....D七七至D八一

第一項 廣東內地經濟概況.....D七七至D八〇

第二項 廣東游擊區經濟概況.....D八〇至D八一

壹 金融情形

貳 工商業概況

參 敵人經濟侵略之分析

第十五節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經濟概況.....D八二至D八三

第十六節 一年來敵在廣東淪陷區經濟侵略.....D八三至D八四

第十七節 民國二十九年廣東主要商埠貿易概況.....D八四至D八八

第十八節 抗戰四年來廣東貿易概況.....D八八至D九二

第四章

經濟歷史

目錄

第四章 經濟歷史

第一節

廣東上古及中古海外貿易史

第一項 上古海外貿易史

廣東對外貿易，若僅從記錄上徵之，亦可溯及相當遼遠之古代。據日本昭和六年三月東方學報小柳司氣太著文化史上所見之古代楚國云：「古書書經離騷左傳等籍所載，楚國物品多由交趾，嶺南，蜀各地所輸入，如羽，毛，齒，革俱非楚國本土所出，第經楚人手而入於中原者耳」。該文引証頗詳，以理推之，春秋列國時，楚粵之交通市易當亦已盛。

秦始皇發兵經畧南越，取利於越之犀角，象齒，翡翠，珠璣，並置軍番禺之郡，南越之都番禺即廣州，當時已爲犀角，象齒，翡翠及珠璣等集散之中心市場，漢武帝滅南越改郡時，漢書地理志云，「處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璣，銀銅，果，布之湊，中國往商賈者，多取富焉，番禺其一都會也」。

廣東在上古時代，本爲百越部分之居地，古「粵」

「越」二字相通。百越所居之地甚廣，佔中國東南及南方，除廣東外，又散處於今之浙江，江西，福建，廣西，越南或至安徽湖南諸省。

然越實爲當時所稱之外族，南越王趙佗自言爲「蠻夷大長」，漢時越尙被視爲蠻夷，上古越地經濟詳情，罕見史籍，其與中原異而可考者。爲食物：海蛤，蛇，大蛤等爲珍品。蓋以近海故。住屋爲巢居，架木爲屋，上層住人，下層住畜。濕地居民，大多如是。所謂「南越巢居，北溯穴居，避寒暑也」。爲舟：越人在中國東南近水之區，交通多以舟楫。爲銅器：越人善鑄青銅劍，銅鐸（大鈴）銅鼓等。「銅鼓古蠻人所用，南邊土中時有掘得，滿鼓皆細花紋極工緻，四角刻小蟾蜍」。然百越究屬現代何族，至今未確。僅知其曾留居廣東而已。

廣東詳於典籍，始自史記。中原人士移入，啓自周末。番禺故城，傳係吳之遺民所築。秦始皇開五嶺，發謫戍四十萬人隨帶婦女以去。並置南海郡治之。史記載謂「南方卑濕」。其他經濟情形，記載多畧而不詳。

歷兩漢東吳，當中國南海市舶首衝者，爲日南，

安南境內畧南」交趾（自漢專指安南東京州），及至晉南北朝，廣州乃為市船所聚，晉書食貨志，孝武大元三年（按即三七八年）詔曰：「錢，國之重寶，小人貪利，銷懷無已，廣州夷人寶貴銅鼓，而境素不出銅，聞官私賈人，貪比輪錢斤兩差重，以入廣州，貨與夷人鑄作鼓，其重為禁制，得者科罪」。又隋書食貨志：「晉元帝寓居江左，嶺外酋帥因生品，翡翠，明珠，犀，象之饒，雄於鄉曲，朝廷多因而署之，以收其利。廣宋，齊，梁，陳皆因而不改，其軍國所須雜物，隨土所出，臨時折課而取，乃無恒法定令」。

我國之貿易海口，最古且最馳名者，已知為廣州。自秦漢迄南北朝，此地均稱番禺，本為南方越「粵」人所據，然自始皇經畧嶺南後，即歸中國版圖，在秦始皇二十二年（B. C. 214），越人政治仍與中原無關。但自是年起，始皇經畧嶺南，將今之廣東省及廣西一部為南海郡，廣西省大部為鬱林郡，而以法屬東京地方為象郡（從大體言）。番禺之所以變為通商大埠者，蓋此地為由西南海上至文化燦開產物豐富而為唯一產絲地之中國之咽喉，且係古代奢侈品象牙，犀角，瑪瑙翡翠，及珠璣等南貨，輸北方之出口地，更位利於西江主流之烏泥江及沿其支河而與今雲南，貴州，四川等腹地交通之要隘，是故自漢以前，則已有海陸兩地之通商，且頗為繁盛，至與西南海上諸國之交通，據史記及漢書等所傳，聚集此地之產物考之，亦可知其一斑。茲舉自漢未得是地以前，蜀（即四川）與此地所行間接交通，饒有興趣之一例觀之：漢武帝建元六年（B. C. 135），令王恢伐東越，已服東越恢以兵威，遣唐蒙赴南越，曉以大義，使之歸漢，即此時也。南越人饗唐蒙之食物，有稱拘醬之物者，蒙問所從來，曰：來自西北牂牁江，牂牁江廣里，出番禺城下」。後蒙歸長安，問蜀之商人，商人曰：獨蜀出枸醬，多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牁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西至同師，然亦不能臣使也」。蒙乃上書曰：竊聞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餘萬，浮船牂牁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是即經畧西南夷（此言居四川南部，貴州及雲南等處諸淺化民族）之一動機也。牂牁江為今之烏泥江，夜郎是當時其上流之脈水，即今北盤江流域，永寧興義一帶之苗族國。枸醬今猶為藥品，由四川輸出。晉之文人左思於其蜀都賦中云：「邛杖傳節於大夏之邑，蒟醬流味於番禺之鄉」。此乃對言張騫在大夏見邛竹杖而向武帝獻策，須從西南夷經由身毒即印度以通大夏，均因渺小產物之商業的播布，而釀成重大結果，且均為經畧西南夷之動機，誠為史上之奇蹟，單就此事言，可知四川與廣東之間，自漢武帝以前，雖云間接，然既通商矣。至

後世，四川，貴州，雲南等地之與廣東通商關係，已達相當之密切。

前漢時代，僅從政治上言，番禺不過爲南海郡治而已。從經濟上言，今兩廣及法屬東京安南等地，爲當時越地之都會散處地。更由通商上言，爲從西南海上諸國沿海路而入中國唯一之門戶，此種情形，於後漢時代，亦復相同，尤在建安十五年（A.D. 210）後，一時會爲交州刺史之治城，且曾爲全越之政治中心地。此固非悠久之事，然其爲經濟上之中心，且爲西南海上諸國沿海入中國門戶之地位，迄乎近世，尙不失其重要性。西南海上諸國之貨物，先聚集此地，再分散中國各處。而外國產之植物，早即移植此地，爲上海交通之紀念。

晉代有大秦特使，經廣東而朝貢中國，根據晉之殷臣奇布賦序，即可知之。其文曰：「惟秦康二年，安南將軍廣州牧騰侯，鎮作南方，予時承乏，忝備下僚，俄而大秦國琛奉獻，經州來，衆寶既麗，火布尤奇，因乃作賦」。所謂秦康者，即晉武帝之年號也，其二年爲西曆二百八十年。由土觀之，西曆三世紀頃，印度人，波斯人等固不待言，即羅馬東方屬地之人，亦既由海路往來於今之廣東，殆無疑義。

當漢人平定南越之後，彼輩所羨慕者，多爲由海上貿易獲來之該地財富，此項記載，史不絕書，後漢書賈

琮傳云：「舊交，土多珍產，明珠，犀，象，玳瑁，異香，美行，上承權貴，下積私賂，財計盈給，輒復求見遷代，故吏民怨叛」。吳隱之傳載當時之情形云：「廣州包帶山海，珍異所出，一篋之宅，可資數世。然多瘴疫，人情懼焉，唯貧寒不能自立者，求補長史，故前後刺史，皆多黷貨」。據上舉諸傳所傳，交廣之珍異，似專產於該地，但此乃對中土立言耳，多皆山海上貿易所獲。至南齊書王琨傳亦云：「南土沃實，在任者常致巨富，世云：廣州刺史，經城門一過，便得三千萬也」，而荀伯玉傳又云：「又度絲錦，與崑崙船貨」，南齊書贊亦云：「至於南夷雜種，分嶼建國，四方珍怪，莫此爲先，藏山隱海，環室溢目，商舶遠屆，委輸南州，故交廣富定，輒積王府」，凡此等等，均足爲當時海上貿易業已盛行，而交廣之富，主由於此之明証，陳書阮卓傳有云：「交趾通曰南象郡，多金翠珠貝珍怪之產，前後使者皆致之」。

第二項 中古海外貿易史

據張星烺南洋史地（國立清華大學講義）云：「西曆第三世紀時（三國晉初），阿拉伯商人在廣州已有居留地，頗爲繁盛」。波斯與大食人等，因通商關係，居留廣州，始自何時，殊難確定。新唐書王鐸傳有「廣人

第四章 經濟歷史

D 四

與蠻雜處」之語，舊唐書曰：「廣人與夷雜處」。此乃德宗貞元中葉，即西曆第八世紀末年事也。此處所謂蠻夷或夷人者，直指大食人，前肅宗乾元元年(A.D.758)九月，據廣州所奏，有「大食波斯圍州城，刺史韋利見踰城走，二國兵掠倉庫，焚廬舍，浮海而去」之事件，知當時大食人之居住廣州，必為數不少，又上元元年(A.D.766)，居廣州及華南海口之揚府(即揚州)之波斯大食商，被田神功所殺者，達數千人，亦足推測廣州之情形。西歷八百七十八年，當黃巢圍廣州時，嘗戮殺倚居該地而從事通商之回教徒，猶太教徒，及拜火教徒等計十二萬人云，僑居此地之外人既多，多因回教徒之僑居而通商之自然結果，故置有首領以資判定教徒間之糾紛，首領為回教徒，即大食人，由中國主權者委之，稱為「蕃長，為主領」。

多數外人，唐時既已僑居廣州，已如前述。至宋時，則有蕃坊之名，萍州可談卷二云：「廣州蕃坊，海外諸國人聚居」。蕃坊又稱蕃巷，或呼夷落，或言蕃落，關於彼輩之居地，史無明傳，無從考究。惟岳河程史載蒲姓云：「其家歲益久，定居城中」。當時海外諸國人，大半為大食人，均以懷聖寺之光塔為中心，而聚居其附近。蕃坊有蕃長，管轄蕃人，以掌公事，畧似彼等之領事，且微有治外法權，此與唐時，實無二致。

宋會要及宋史食貨志畧舉到廣，杭，明州等通商之諸國云：「凡大食，古暹，閩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齊，賓同隴，沙里亭，丹流眉并通貨物」。大食(Arabo)，閩婆(Gava)，占城(Champa)，勃泥(Brunei)，麻逸(Mat Philippine)，三佛齊(Srihoja, Sumatra 東北岸)，及賓同隴(Panduranga, Phantara)等此等地方，曾與廣州通商，即所謂南蕃諸國是也。宋時海舶輻輳之處，首推廣州。

元代商賈輻輳之所，以大都為盛，大都以外，沿黃河流域及長江流域均有著名都市，至於珠江流域之廣州貿易亦極繁盛，當時廣州似非貿易之中心地點；其中有一可注意之事，即為木棉之廣種。大學衍義補曰：「漢唐之世，木棉雖入貢中國，未有其種，民未有以為服也。●宗，元間，始傳其種，關，陝，閩，廣首得其利」，蓋閩，廣海通商，關陝接壤西域故也。案元史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六年，置浙東，江西，湖廣，福建木棉提舉司，木棉一物，至設專官管之，甚盛無疑。

元代海上貿易亦盛，至元三十年置泉州，上海，浦，溫州，廣東，杭州，慶元市舶司七所以通諸番貿易。元史百官志：「至元二十三年，立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隸廣東宣慰司，三十年，立海南博易提舉司，隸廣東宣慰司，三十年，立海南博易提舉司，至大四年

罷之。禁下番船隻。延祐元年弛其禁，改立泉州，廣東，慶元三市舶提舉司，其市舶制度，大抵皆因宋制。

明代廣東貿易概況，據洋防輯要卷十五廣東略下：

「洪武初，今番商止集舶所，不許入城；通番者有厲禁。正德中，始有夷人私築室於番澳者，以便交易，每房一間，更替至數百金。嘉靖三十五年（即一五五六年），海道副使柏乃立「客網」「客紀」以廣以及徽，泉等商爲之。三十八年（一五五九年），海寇犯潮，始禁番船及夷人毋得入廣州城」。

明史佛郎機傳「壕鏡在香山縣虎跳門外。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渤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陷，請於上官，移之壕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臺，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

阮元廣東通志經政畧：「惟澳夷自明季聽其居於壕鏡，無來往期限，每年租銀五百兩，歸香山縣征收，不與十三行交接，自與香山縣牙行互市」。

又明人小說今古奇觀卷四將興哥重會珍珠衫云：「……蔣世澤割愛不下，又不肯捨廣東只條路，無奈帶了興哥同行。一路上只說是「內姓羅小官人」，原來羅家

走廣東，已經三代，這些客店牙行，聞知羅家小官人，那個不喜……」。據該小說所載，可推知此事在明英宗重祚天順二年（一四五八年），廣東當時已有集天下商賈之勢。

當時商人有一種「幫」之結合，據康熙廣東通志卷二八載明代廣東之幫，帶有一總事者，名爲綱首。按「綱首」一名，自宋代已有之，元明俱亦沿用之。

按自汪柏於嘉靖三十五年立「客網」「客紀」，及三十六年允許葡人入澳門貿易後，澳門市易漸旺。每年春夏間爲舶至之期，初僅二三桅，後增至二十餘桅，或又倍之，而廣州專任對外貿易之商人組織漸漸嚴密，其權力亦漸漸擴充，且有政府爲其後援矣。每屆開市期限，羣自廣州赴澳門承置番貨，獲利甚豐，其後更有三十六行出而代市舶提舉主持貿易之事；據明萬曆用玄暉涇林續記（不分卷）云：「……粵中惟廣州各縣悉富庶，次則潮州，又次肇慶，瓊州雖稱富庶，而路遙阻海，其他府縣無足數者，廣屬香山（澳門）爲海舶出人咽喉，每一舶至，常持萬金，併海外珍異諸物，多有至數萬者，先報達本縣，申達藩司，令船舉同縣官盤驗，各有長例，而額外隱漏，所得不貲，其報官納稅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已，繼而三十六行嶺銀，提舉悉十而取一，蓋安坐而無簿書刑杖之勞，然猶不若擅課提舉……」

第四章

經濟歷史

D 六

廣東新語貨語頁三十諸番貢物條：「諸番之直廣東者：曰婆利，曰古麻刺，曰狼牙修，曰占城，曰真臘，曰瓜哇，曰暹羅，曰滿刺加，曰大泥，曰蒲甘，曰投和，曰加羅希，曰層檀，曰赤土，其直安南者曰林邑，曰……是皆南海中大小島嶼，見於明祖訓會典也……」又「正德國年來貿易……凡十二國，皆嘗至廣東者，舊例：貢舶三艘至粵，使者捧金葉表入京朝貢，其舶市物還國，次年三舶復至，迎救又市物還國，二年一貢，或五年一貢，則其舶來往三度，皆以澳門為津市，黃文裕云：「往者番舶通時，公私饒給，其貿易舊例有可司擇其良者如價給之；次則資民買賣，故小民持一二錢之貨，即得握椒展轉交易，可以自肥，廣東舊稱富庶，良以此助國供。軍既有賴而在，官在民又無不給，是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者也……」

第二節 唐宋元明廣東市舶制度史

第一項 市舶司制度之起源

隋煬帝時遣使自南海郡使赤土國，於諸緣邊州始置交市監，「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〇（廣州府）：「隋」仁壽初改為番州，避太子「廣」諱也。大業初，復曰「南海郡」，唐承隋後，置市舶使「亦稱「結好使」

即「海關監督」於廣州，以嶺南帥臣監領之。按時人考証，市舶使始見於典籍者，為新唐書柳諶傳傳載「開元中……市舶使右威衛中郎將固慶立造奇器以進」云云。此當為開元初年市舶使存在之証據，各政書類多據之。是時廣州與海上諸蕃交通益繁，始有下碇之稅。而廣州在當時交州，泉州，揚州諸市舶中最稱昌盛；唐人與番人雜處，設有蕃坊「在州城西」。惟前後節度使多無清行，務為聚斂。至大曆四年「七六九年」市舶驟衰，歲至才四五。至貞元八年「七九二年」廣州貿易遂為安南所奪，唐末經黃巢之亂，國內秩序混亂，官吏苛征暴斂，於是寄居廣州數達十萬之外商頓減，而貿易亦隨而頓困。

第二項 宋元明市舶司之置廢

宋承五代之敝，以禁絕陸道互市為馭邊良策，然於海上貿易則加以獎勵。置廣州，明州「寧波」，杭州三市舶司；三市舶又以廣州為最盛。據粵海關志卷三載北宋神宗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年」外國貿易統計數目，並下按語云：「謹按備對（北宋畢仲衍中書備對）所言，三州市舶市乳香三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九斤。其內明州所收惟四千七百三十九斤，杭州所收惟六百三十七斤，而廣州所收者則有三十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三斤，是雖三

處置司，實祇廣州最盛也」。北宋朱或萍州可談卷二云：「崇寧初（一一〇二年），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唯廣最盛」。此可觀北宋廣東市舶獨盛也。文獻通考：「（北宋神宗）熙寧中，始變市舶法，泉人買海外者，往復必使東詣廣（州），否則沒其貲。太守陳稱奏疏，願置市舶於泉，不報。哲宗即位之一年（按即一〇八七年）始詔泉置市舶司」。此為中國政府集中海外貿易於廣州一口之權輿（按明清兩代，廣州每為通商唯一口岸。清乾隆二十二年，廣東總督奏准如徵浙江海關關稅，以便集中外國貿易於廣州一口。可知廣州對外貿易之重要）。

宋末元初，廣州市舶驟為泉州所奪。元世祖大開海禁，至元十四年（宋端宗，景炎二年，一二七七年），立市舶司四於泉州，慶元（寧波），上海，澈浦。三十年（一二九三年），立市舶司七於泉州，上海，澈浦，溫州，廣東，杭州，慶元，武宗至大四年（一二三一年）禁市舶。仁宗延祐元年（一三一四年）復弛其禁，改立泉州，廣東，慶元二市舶司。其市舶制度，大抵仍因宋制。

明初設市舶於太倉黃渡，旋廢之，改設於寧波，泉州，廣州二處。其時阿拉伯回教諸國貿易漸衰，而南洋西洋諸國則漸盛，疆吏皆設館於閩粵以待之。閩粵地狹

人稠，羣趨海洋貿易，足跡遍南洋。洪武七年（一三七四年）罷三市舶司，永樂元年（一四〇三年）復置。正德時，廣東市舶遷於電白縣。嘉靖元年（一五二二年）給事中夏言奏倭禍起於市舶，遂革福建浙江兩市舶司，惟存廣東船司。澳門紀畧：所謂「正德時，市舶司移於電白縣，至嘉靖十四年（按即一五三五年）移之濠鏡（澳門）」。

歐亞之直接通航，始於葡人 Vasco da Gama。正德十一年（一五一六年）葡人 Rafael Perestrello 至廣東。翌年，葡人 Fernao Perez de Andrade 復至，泊於廣東之上川島，明政府許其率艘至廣州互市。越五年，武宗崩，世宗立，復絕葡人之貢市。

嘉靖以後，以防倭故，市舶時置時罷。十四年（一五三五年），市舶自電白移於濠鏡（澳門），閩粵商人趨之若鶩；明史佛郎機傳：「濠鏡在香山縣虎跳門外。先是，暹羅，占城，爪哇，琉球，渤泥諸國互市，俱在廣州，設市舶司領之。正德時移於高州之電白縣。嘉靖十四年，指揮黃慶納賄，請於上官，移之濠鏡。歲輸課二萬金，佛郎機遂得混入，高棟飛輦，櫛比相望，閩粵商人趨之若鶩。久之，其來益衆，諸國人畏而避之，遂專為所據」。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年）葡船託言舟觸風濤，願借濠鏡地，翌年海盜副使汪伯權以濠鏡海外浪